

遂川县财政局文件

遂财购罚（2023）1号

遂川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诚信伟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吉安市吉州区航盛大厦 B 座 1704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结合疫情防控开展 2022 年全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赣财购〔2022〕11 号）文件部署，检查组抽查了你公司遂川县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项目（项目编号：遂政采〔2021〕G033 号）。经依法调查，查实你公司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一、违法事实

1. 技术加分项多模收扩机、多模音柱等设备以提供国家广电总局下属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加分条件，指定检测机构为歧视性条款，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20 条第 8 项。

2. 以具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作为加分条件，与采购需求不相关，为歧视性条款，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 20 条第 8 项。

3. 以投标人或核心设备制造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应急广播平台管理系统等 11 个系统得 2.5 分，与采购需求不相关，为歧视性条款，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20 条第 8 项。

4. 评分因素“管理认证、科技创新能力”要求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 5 项证书作为得分条件，为歧视性条款，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20 条第 8 项。

二、处罚依据和决定

我局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遂川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遂财罚告字〔2023〕1 号），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权力。你公司未作陈述、申辩。

根据《政府采购法》采购法第 71 条第 3 项、第 78 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66 条、第 68 条第 7 项之规定，我局对你公司作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3000 元的行政处罚。

请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十五日内，凭缴款码通过赣服通、微信“江西财政”公众号或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核缴。缴款完成后可自行通过江西省财政厅官网“非税收入收缴门户网站”打印电子票据。

请你公司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整改情况报遂川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三、权利告知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

起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